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告 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渥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於被告永泰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7,025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7,038元，經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康紀媛